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市鄞州莱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莱昂投资”）

● 投资金额：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出资4,000万元，持有莱昂投资40%股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把握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机遇，2016年4月8日，公司出资4,000万元与自然人顾一峰签订《宁波市鄞州莱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成立莱昂投资，持有其40%股权。其中自然人顾一峰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本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莱昂投资设立后，即收购宁波市鄞州维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维特投资”）持有的宁波中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投资”）75%的股权，并承担对应的出资义务。

中城投资持有宁波市中城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新能源”）16%股份，中城新能源作为新能源汽车行业产业链及产品应用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已与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资产重组了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打造了中国城市新能源公交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总部平台，带动现代新能源电动车产业做大做强。

公司将在项目投资设立后，及时披露项目投资的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由于本次投资额约4,000万元，未达公司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长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由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三）本次投资不适用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对交易双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顾一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251号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企业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市鄞州莱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宁波市鄞州区日丽路579号1101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管理层安排：

按照《合伙协议》有关约定，将由自然人顾一峰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本公司为不执行合伙事务的普通合伙人，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期限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期限	出资方式
顾一峰	6,000	60	2017年12月31日前	货币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00	40	2017年12月31日前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

（二）违约责任

1. 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时应当归咎于合伙企业的利益损害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返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合伙人违反本合伙协议约定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而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不具有执行合伙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合伙人违反本合伙协议的约定，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该收

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合伙人对企业发生争议时，通过合伙人协商或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四）合同生效条件

经全体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合伙企业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长期。

（六）应当特别说明的条款

根据公司与普通合伙人顾一峰签订的补充协议，补充约定了以下事项。现予以特别说明：

以下甲方指本公司，乙方指普通合伙人顾一峰。

1. 关于乙方投资的保障

甲方承诺，在乙方对有限合伙完成出资义务后的18个月内，预计年化收益率可达15%；如届时乙方所投入资金的实际年化收益率未达到上述承诺，则在18个月届满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回购乙方持有的合伙企业的2,500万元出资份额，回购价格按照出资份额所对应的资产价值计算，但年化收益率不低于6%（如出资份额所对应的资产价值低于按年化收益率10%计算的回购价格时，则回购价格按年化收益率6%计算）。

2. 关于甲方的激励机制

为对甲方实施有效激励并让甲方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乙方同意，在其对有限合伙完成出资义务后的18个月内，甲方有权以现金方式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2,500万元出资份额，回购价格按照出资份额所对应的资产价值计算，但年化收益率不低于10%（如出资份额所对应的资产价值低于按年化收益率10%计算的回购价格时，则回购价格按年化收益率10%计算）。

3. 关于收益率及资产价值的确认方式

（1）本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式如下：（出资份额所对应的资产价值-出资份额的认购价格）/出资份额的认购价格/投资时间（时间以“年”为单位计算，乙方向对有限合伙完成出资义务之日起算）。

（2）出资份额所对应的资产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考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就有限合伙的资产净值情况出具的评估报告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公司多方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新能源”）16%股份，中城新能源作为新能源汽车行业产业链及产品应用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已与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资产重组了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打造了中国城市新能源公交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总部平台，带动现代新能源电动车产业做大做强。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投资标的因财务、市场、技术、环保、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等因素可能引起的风险

1. 莱昂投资要受让维特公司持有的中城投资股权转让，且管已与维特投资签署了相关书面文件，但在莱昂投资成立之后，仍需经中城投资及其股东方履行中城投资公司章程约定的相关程序，方可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2. 莱昂投资拟投资项目所涉的现代城市新能源公共交通服务平台虽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技术风险和经营风险，本次投资存在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 公司拟投资项目所涉的现代城市新能源公共交通服务平台，实际掌控莱昂投资的运营管理，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4. 公司拟投资项目所涉的现代城市新能源公共交通服务平台，实际掌控莱昂投资的运营管理，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5. 对上述投资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在累计投资完成后，与普通合伙人顾一峰按《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在2017年12月31日前汇入投资人账户，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转让给中城投资的股权转让给中城投资尚未转让予莱昂投资前，暂不支付付款款。

2. 公司将向莱昂投资所拟投资项目中城新能源委派董事实时参与项目公司的运营，及时跟踪市场形势，防范投资风险。

3. 公司通过与合伙人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锁定了投资总额中的2,500万元的收益率指标，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16010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2016年4月22日，公司与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空管”）、中行广银资本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公司将220,570,000元募集资金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空管公司提供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项目进展暨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编号:2015016）。

根据协议约定，截止目前，空管公司已将全部委托贷款项220,570,000元归还公司，该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向相关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230841329202211867；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230841329202211878；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230841329202211869）。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16011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16年度  
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1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8日以专人、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抓住光电子行业的发展机遇，整合资源，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九洲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实物资产评估作价结合现金、分步增资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四川九洲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光电子”）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为第一次增资，以机器设备评估作价结合现金的方式，对九洲光电子增资3963.17万元，其中自有资金3000万元，机器设备评估作价63.17万元。增资价格为1.74亿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16012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  
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抓住光电子行业的发展机遇，整合资源，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九洲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光电子”）拟以实物资产评估作价结合现金、分步增资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四川九洲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光电子”）进行增资，其中自有资金3000万元，机器设备评估作价63.17万元。增资价格为1.74亿元/股。

本次增资为第一次增资，以机器设备评估作价结合现金的方式，对九洲光电子增资3963.17万元，其中自有资金3000万元，机器设备评估作价63.17万元。增资价格为1.74亿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16012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对其  
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00万元-1200万元 亏损:286.959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812元 亏损:约0.0155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公司名称：四川九洲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瞿晖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合作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予以披露公告；《关于合作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7）。

近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合作投资设立的通宝基金（湖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通宝基金（湖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0MA489G0H32

类型：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银桂路15号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合作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予以披露公告；《关于合作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7）。